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4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自104學年度起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教師，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0601512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5/09

